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8期(总第360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8期(总第360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8期(总第360期)

2021年9月30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员
王惊雷 严尚军
陈甜 余普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第三届“南通慈善奖”
优秀单位、个人及项目的决定…………… 3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第十八届园丁奖评定结果的
通知…………… 7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南通市文物保护单
位增补单位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沿海借名登记渔船、
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
案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市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关于扩大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通知..... 30

【政策解读】

《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42

《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4

《关于扩大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48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9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第三届“南通慈善奖” 优秀单位、个人及项目的决定

通政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凝心聚力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在助力脱贫攻坚、慈善资金募集、慈善救助、慈善氛围营造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热心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和个人。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各界关心、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市政府决定，对张柔武等2名“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1个“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或单位”、张强等9名“最具爱心捐赠个人”、“爱助成梦”慈善助学等10个“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南通市慈善总会等6个“最具影响力基层慈善组织”、张树林等4名“优秀慈善工作者”

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慈善事业发展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市慈善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向“南通慈善奖”获得者学习，强化公益慈善意识，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大力弘扬江海慈善文化，传播现代慈善精神，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三届“南通慈善奖”优秀单位、个人及项目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第三届“南通慈善奖”优秀单位、个人及项目名单

一、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2名）

张柔武（南通市政协原副主席）

刘宏燕（“中国好人”刘宏燕工作室创办人）

二、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或单位（21个）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江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苗圃场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南通区域）

三、最具爱心捐赠个人（9名）

张 强（通光集团党委书记）
张武荣（南通市港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卫东（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 斌（南通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 磊（江苏飞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郁赛峰（南通东方巨龙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彭素琴（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 忠（中国香港）
史文祥（南通常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四、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10个）

“爱助成梦”慈善助学项目（南通市慈善总会）
“民善康”慈善医疗互助项目（如东县慈善总会）
江海健康扶贫慈善救助项目（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扶贫”人道救助项目（南通市红十字会）
慈善助学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慈善总会）
南通青少年志愿服务扶持计划（共青团南通市委、南通市星火青年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困难职工大病医疗救助项目（南通市总工会）
夕阳复明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民政局、南通市海门区慈善总会（基金会）、江苏海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海门区眼科医院）〕

莫文隋助老爱心早餐项目（江苏帅钰莫文隋志愿者服务大队）
南通泰慕士爱心妈妈团队（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

五、最具影响力基层慈善组织（6个）

南通市慈善总会
南通蓝天救援队
南通开发区慈善会
启东市慈善基金会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如皋市慈善基金会

六、优秀慈善工作者（4名）

张树林（海安市慈善基金会副会长、秘书长）

王虹（启东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徐斌（如皋市慈善会、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秦峰（天生港镇街道龙潭村党委书记、慈善工作站站长）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 第十八届园丁奖评定结果的通知

通政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近年来，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潜心教育、立德树人，在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育工作者。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激励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立足本职、建功立业，不断推动南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王美华等10名同志南通市第十八届园丁奖。

希望获奖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奋进担当，再立新功。希望全市广大教师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更加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满腔热情关心爱护教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建设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南通市第十八届园丁奖获奖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南通市第十八届园丁奖获奖名单

- 王美华 江苏省海门中学
许亚洲 海安市城南实验中学
杨小凡 南通西藏民族中学
张孝伟 通州湾中学
周小艳 江苏省如皋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周林聪 通州区金沙中学
徐晓勇 江苏省启东中学
郭 敏 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葛家梅 如东县马塘中学
戴宏兵 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南通市 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单位的通知

通政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的增补朱理治故居为第五批南通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通州区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朱理治故居简介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朱理治故居简介

朱理治故居位于通州区二甲镇余西新民街116号，东经121°09'34.8"，北纬32°02'17.7"。始建于清末，现存坐西朝东厢房，面阔9米，进深4.5米。故居是朱理治青少年时生活之处，1989年公布为通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所有权：国家所有。

管理使用单位：二甲镇人民政府。

保护范围：故居本体，东至本房屋，南至本房屋，西至本房屋，北至本房屋。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房外7.4米，南至路，西至塘，北至房外15.3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沿海借名登记 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0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沿海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南通市沿海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 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

为防范化解海洋渔业安全生产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提升渔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推进我市沿海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以下简称“三类船舶”）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消除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打赢全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战。

二、清理整治范围和目标

（一）清理整治范围。一是借名登记渔船。指我市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注册的江苏省籍且船舶登记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的海洋渔船（含捕捞渔船、养

渔渔船和捕捞辅助船)。二是涉渔乡镇船舶。指由于历史原因一次性纳入乡镇船舶序列管理,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临时渔船检验证书、临时渔船登记证书、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并由所在乡镇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的海洋船舶。三是涉渔“三无”船舶。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无船籍港而从事海洋渔业生产活动的船舶,属于社会船舶。

(二)工作目标。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三类船舶”清理整治主要工作,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维护海上通航和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坚持属地管辖原则,压紧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成立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压实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二)统筹推进、分类处置。对“三类船舶”同步整治,区域联动,一体推进,分类处置,堵疏结合,确保退得出、稳得住、管得好。

(三)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在开展清理整治、集中攻坚的同时,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防止反弹。

四、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8月—9月15日)

抓好宣传发动,广泛宣传渔船登记、检验、捕捞许可等法律法规,出台有关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组织开展摸底排查,造册公示,建立本地区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清单和“一船一档”资料,涉渔乡镇船舶逐一签订承诺书,完成有关底数审核上报。

(二)第二阶段(2021年9月16日—12月15日)

各地出台实施方案、有关补偿标准、操作办法,全面实施清理整治,完成“三类船舶”清理整治主要工作。其中,11月1日前完成退出涉渔乡镇船舶的船移交、证收缴工作,做好船舶评估、补偿公示、协议签订、补偿发放等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证书注销、船舶拆解处置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1年12月16日—12月25日)

组织“回头看”,开展考核总结、督查问效,巩固提升清理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12月25日前,以县为单位,按照分类处置的要求将“一船一档”登记造册情况、专项整治主要任务完成情况总结一并上报市工作专班。

五、重点工作

(一)借名登记渔船清理整治。一是全面排查摸底。各地组织全面摸排、精准

掌握借名登记渔船信息，并建立本地区借名登记渔船清单。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通过调阅船舶船员档案、进出港报告、航行轨迹记录等资料验证比对，必要时公安、银保监等部门应当协助核查银行流水等相关信息，逐船逐人核查到位。二是分类处置。省内借名登记渔船，由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参照海洋渔船购置流程办理过户手续，各地不得擅自增设过户条件；对存在船舶主尺度、主机总功率不符等问题的，由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后，再办理过户手续；对拒不整改或不配合办理过户的依法予以注销相关船舶证书。跨省借名登记渔船，由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与靠泊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过户；经协商无法解决过户的，要落实船东、船籍港属地政府、靠泊港属地政府、两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四方监管责任并签订协议；对不办理过户又没有签订四方协议的依法予以注销相关船舶证书。积极引导渔民通过减船转产进行借名登记渔船清理整治。

（二）涉渔乡镇船舶清理整治。一是积极引导退出。对今年年底前主动申请将退出渔业生产活动的涉渔乡镇船舶，可予以奖补，由启东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退出。启东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补贴标准、公布补偿方案等，按照“渔民申请、村组评议、乡镇入户确认并公示、

县级联合审核”的程序，确定退出对象，建立“一船一档”。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沿海乡镇政府对渔船进行核定、组织评估并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与船舶所有人签订退出协议，实现证注销、船拆解。有重大风险隐患的渔船必须纳入退出范围。二是开展“脱管”清理。对“脱管”的涉渔乡镇船舶，一律进行注销清理，并通报海事、海警等相关涉水执法机构，通知船舶所有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三是推动转产转业。启东市要采取各种优惠扶持措施，通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提供公益性岗位等安置办法促进再就业，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退出人员的转产转业工作，重点关注生活困难的渔民群体，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范围，解决渔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路问题，维护渔区社会安定稳定。

（三）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一是全面摸排线索。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监督，及时掌握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情况。二是强化执法检查。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属地政府负责，采取“海上查、港口堵、岸上管”，开展拉网式摸排，发现一艘查处一艘。对海上发现的涉渔“三无”船舶，应当立即扣押，停靠进港后依法没收，不得在海上处罚放行；对停靠在港内的涉渔“三无”船舶，应当依法扣押并没收。三

是处置查扣船舶。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查获的涉渔“三无”船舶逐一登记造册，指定码头（岸滩、船厂）停泊、停放，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不得擅自移泊、移动。对于依法没收的涉渔“三无”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四）巩固深化清理整治成效。一是强化执法监管。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公安、海警、交通运输、海事、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执法，将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三无”船舶、违法入海作业的内河渔船列为重点执法对象，防止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三无”船舶等变换形式继续非法存在，随时发现、随时处置。对拒绝、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强化长效管控。各县（市、区）要加强辖区内渔船交易管理，严控以他人名义登记持证等违法运营苗头，坚决打击渔船借名登记行为。充分利用渔船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日常动态管控。加强船舶建造源头管控，督促船舶建造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造船舶，建造、更新、改装的船舶（艇）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防止非法建造船舶下水作业。三是强化船舶无线电使用管理。严禁船舶一船多码、私自关闭北斗设备、更改北斗信息和 AIS 信息等违法行为，保证船舶无

线电信息和船舶信息一致，出海航行及作业期间保持相关信息正常正确显示。

（五）提升渔船渔港综合治理水平。

一是实施渔港“港长制”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渔港建设投入，提高渔港管理能力，建立渔港管理实体，建设标准化综合执法站点，整合公安、渔政、港监等执法力量驻港监管，建立船籍港与靠泊港共管机制。进一步明确渔港公益属性，采取依法回收、拆除或者严格规范管理等措施，对港内非公码头开展整治。同时，要结合实际采取物理闸机、电子围栏等方式强化进出港管理，加强渔港封闭管理，渔港内不得停靠“三无”船舶，不得为“三无”船舶提供补给服务。二是实施渔船组织化网格管理。压实镇村属地责任，按照每 20—30 艘渔船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建立渔船管理服务组织，确保辖区海洋渔船全覆盖，及时排查渔船隐患，严格落实定人联船、编组生产、海上日报告等要求。三是加强渔业船舶安全源头监管。渔政执法机构要紧盯船员未持证等 10 种不适航情形，重点对 10 人以上渔船和帆张网、笼壶类等高危渔船进出港报告情况登临检查，建立台账。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压减海洋渔船总量，确保帆张网、笼壶类渔船、养殖船和渔运船数量只减不增。海事部门、渔政执法机构要加强执法合作，严禁渔船在航道、海光缆路由区、

锚地等水域实施下网、拖网等海上作业；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渔船在航道、海光缆路由区抛锚。

（六）切实加强海洋渔业海上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切实解决好海上各级海洋渔业安全执法监管能力问题，各县（市、区）要充实加强海洋渔业安全执法监管力量，切实解决执法监管存在的薄弱问题，保证执法力量与执法任务相匹配。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统筹推进“三类船舶”清理整治、资金落实、渔民社会保障、海产品市场监管、海上执法监管、涉渔“三无”船舶打击、行刑衔接、信访维稳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对县级清理整治工作的推动、督查、指导。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积极统筹省级奖补资金、支农惠农、社会民生等相关资金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充实执法人员力量和装备条件，加大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渔船管理服务

组织常态化运行，提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三）强化制度支撑。贯彻落实《南通市海洋渔业船舶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对渔船指标管理、登记管理、捕捞许可、年度检验、安全设施与制度、涉渔违法行为查处等作出细化规定，规范渔业生产经营行为，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管。

（四）强化督查问效。要将督查和问效贯穿于清理整治全过程，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要严格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零容忍”。对造成严重后果、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责，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对清理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奖励。

（五）强化风险防控。广泛深入宣传整治工作方案和相关保障措施，做好法治教育、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的利益诉求和思想动态，维护渔民合法权益，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收集、宣传引导、信访接待、应急处置等配套方案。强化风险排查，重点围绕渔船过户、渔民安置、奖补政策、规范执法等方面开展滚动摸排，及时汇聚线索、

监测舆情、会商评估、调度交办，定期开展涉稳风险专题研判，科学分析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稳步有序，牢牢守住社会稳定

和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南通市沿海“三类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 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南通市滨江临海的独特区位，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和长江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1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9〕42号）

等文件要求，在前期入江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长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整治入江入海排污口，力争2022年底前、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实际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江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入江入海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江入海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原则

(一) 属地负责、分工协作。按照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二) 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整治工作。避免简单粗暴、急于求成，对于涉及群众日常生活的短期难以整治的排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妥善处理，避免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一刀切”行为。

(三) 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将排污口整治与各地生态环境规划项目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港口码头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有效推动排污口整治。

(四) 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港口码头、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后应执行新标准）；城镇雨洪排口和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应符合排入河流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应符合地表水

V类标准；其他类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也要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成效的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 工业排污口

1. 取缔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2)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直排污口，由相关部门指导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3) 企事业单位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江（河）入海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 整治类

(1) 未经批准或备案的工业企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手续，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无法完善手续的，纳入取缔类。

(2) 工业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

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工业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排污口准予设置批复、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排污口。多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须在车间处理设施单独设置排放口。

（4）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范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可采取自处理中水回用、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置。重点排污企业在完善雨污分流的同时，应安装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3. 规范类

所有工业排污口都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雨水排口应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1. 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和种植业排口，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令拆除。

2. 整治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存在污水排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实行粪污规范处理、就近还田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在田间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输送管网等设施，支持在养殖较为集中区域建设适度规模的集中处理中心，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防止直排外环境；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向水体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

（2）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3462—2020），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限期不能达标的依法查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由住建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属地政府因地制宜进行整治，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3）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池

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043-2021)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养殖主体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养殖主体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应用生态健康养殖和尾水处理技术,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 种植业排口由农业农村部门明确整治目标、责任目标、污染治理措施、实施时间、资金投入等内容,最大限度降低对受纳水体的污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明确化肥农药的控减目标和措施,指导农业生产主体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

3. 规范类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鼓励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规范》(DB32/T4024-2021)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监控管理。其他类型排口应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各地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1. 取缔类

(1) 未经审批或备案私自设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涉嫌环境污染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生活污水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2. 整治类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2) 因管网建设滞后或因不具备接管条件导致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属地政府应编制就近接入市政管网或者新增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3) 排水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应按照国家设施权属和运行维护职责分工,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改造和修复,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3. 规范类

所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均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港口码头排污口

1. 取缔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2. 整治类

（1）长江干流设置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整改，所有港口码头废水输送至陆地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内河和沿海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由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整改，限期达标。

（3）所有港口码头水污染及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治。

3. 规范类

所有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其他类型排污口应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各地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港口配备船舶油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外排水质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长江干流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城镇雨洪排口

1. 取缔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雨洪径流排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强制拆除。

2. 整治类

（1）非降雨期间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在保证防洪泄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属地政府和产权单位应开展溯源调查并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雨污管网错混接点已规范接驳并有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流出的，方可纳入日常管理。

（2）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应采取建设初期雨水调节池、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3）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

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3. 规范类

对不合理设置或长期无水、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洪排口，管理部门应指导各地进行清理归并。

雨洪排口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设置标志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产权单位应制定雨洪径流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接纳水体水质改善。

（六）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1. 取缔类

无。

2. 整治类

（1）直接汇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水质应达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的，应鉴别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达标。

（2）达不到相应水环境功能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河道整治，水利部门督导整改，确保水质得到改善。

（3）无水环境功能区，但现有水质已经属于劣Ⅴ类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应制定整治方案，识别超标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期限，属地政府部门持续推进整治，确保水质可达到Ⅴ类水体要求。

3. 规范类

水利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设置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标志牌，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管理。

（七）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溯源情况和排污口用途，指导主管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开展整改，确保排污口排放达标，规范管理。

四、工作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河长制”“湾（滩）长制”的管理优势，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工作内容、任务分工以及人财物保障等。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指导各地推进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指导各地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地推进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六) 市水利局指导各地推进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七)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推进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种植业排口等农业类排口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八) 河长办、湾(滩)长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湾(滩)长制”的管理优势,指导各地制定整治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排污口整治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五、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21年9月底前)。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面统

筹整治工作,市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各项排污口整治工作,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明确排污口整治标准和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整治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印发,并填写《2021年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一口一策)》(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分别抄送市河长办、市湾(滩)长办。

(二) 实施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相关县(市、区)按照“一口一策”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各类排污口整治,在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http://seemeewes.cn/#/login>)、江苏省湾(滩)综合管理系统整改(治)模块分别填写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每月25日前填写《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入江排口)、市湾(滩)长办(入海排口)。按照“有水必测”“应测尽测”的要求,持续开展各类排污口的待机补充监测工作,切实提高排污口采样监测比例,并及时填报和上传监测数据,为整治提供依据。2021年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工作,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进度均达50%以上,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排污

口整治工作。前期已整治完成的入海排污口应对照本方案要求开展“回头看”，未整治到位的按照工作要求重新开展。

(三) 总结阶段。各地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落到实处。每年底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当年工作情况、1—2个整治示范工程情况和下一年具体整治计划，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分别抄送市河长办、市湾（滩）长办。市级部门将适时开展销号核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查整治工作。

(二) 强化组织协调。各相关地区、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市政园林、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入江入海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上下通力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保证专项行动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各相关地区、各相关市级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 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切实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到位。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促指导，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1. 2021年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池塘养殖 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池塘养殖是我市水产养殖的重要形式，也是我市水环境治理中需要关注的重点对象。为全面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切实整治我市池塘养殖中存在的尾水污染问题，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2019—2022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关于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整治的

意见》（通政发〔2018〕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82号）要求，按照“生态优先、依法依规、源头防控、分类施策、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严把准入关，有序推进现有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进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实现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二、整治对象

全市范围内养殖水面 1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 50 亩的池塘以及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

三、整治目标

(一) 2021 年 8 月 1 日起, 全市新、改、扩建池塘养殖项目尾水, 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中相应排放要求。

(二) 2022 年 6 月 1 日起, 全市养殖水面 200 亩以上单个养殖主体或连片池塘以及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养殖尾水, 试点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中相应排放要求。

(三) 2023 年 6 月 1 日起, 全市所有整治对象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相应排放要求。

(四) 持续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 确保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江苏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工作中涉及到我市水产养殖的相关问题全部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按期整改到位。

四、工作任务

(一) 全面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迅速组织开展池塘养殖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全面调查核实池塘养殖场(户)基本情况、所在养殖规划区、养殖方式、养殖进排水情况、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养殖用地性质、相关行政许可情况(水利、

农业农村和环评、排污口设置情况)等基础情况, 尾水排口附近有国、省考断面的须注明。首轮摸底调查已结束, 形成全市池塘养殖场(户)养殖尾水排放信息清单, 共计 212 个养殖场(户)。〔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以下均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不再一一列出。〕

(二) 落实养殖规划布局要求。根据《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 明确全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域范围, 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种基本类型。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规划要求, 对禁养区内已存在的水产养殖场(户), 要有序引导、退出养殖功能; 对限养区内已存在的水产养殖场(户), 要控制养殖范围、规模、模式, 确保有效降低水产养殖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养殖区内, 加快对现有水产养殖场(户)的规范整治。(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负责)

(三) 完善池塘水产养殖行政许可。无环评手续的池塘养殖场(户)要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及时补办环评登记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址: <http://218.94.78.91:19001/REG/>), 涉及敏感区域的补办环评报告表, 并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养殖场(户)应当按照水

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间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8号）进行排污口设置申请，由负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设置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入河排污口，应征求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排污口申报时“排污口性质”应参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中排污口分类规则规定，按照“农业农村排污口”中的“水产养殖排污口”申报。提交审批申请之前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排污口设置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严禁违法抽取深层地下水用于养殖，在养殖规划区内，特殊养殖确需抽取浅层地下水（类似南美白对虾养殖）的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负责）

（四）推动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养殖场（户）的实际情况，2021年10月31日前制定生态化改造计划并有序推进实施。全市池塘养殖场（户）建议按照养殖水面面积的6—12%建设完成尾水净化区或相关配套尾水处理设施。各县（市、区）可选择水系配套的集中养殖小区，利用排水沟渠，分片

分区进行尾水净化，或因地制宜建设集中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设施，开展“绿岛工程”建设试点。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鼓励工厂化生态养殖，对养殖用水进行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五）加强全过程监管。池塘养殖尾水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在按照本方案要求达到《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之前，全市现有池塘养殖尾水要参照《市政府关于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整治的意见》（通政发〔2018〕12号）达到相应要求，即：尾水排入地表水水域的应达到国家水产行业标准《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周边是农田的，尾水氯化物浓度和全盐量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应要求；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或与海域直接连通的独立水系的，必须符合《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3—2007）。养殖尾水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未能达到管控要求的，应当主动采取措施，提高排放标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养殖场（户）需要向外环境实施集中排水或换水的，应在排水或换水前及时告知所在乡镇渔业管理部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检测报告报乡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保尾水达

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全市池塘养殖场（户）的取用水情况、养殖用水全盐量、尾水排放、投入品管理等由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日常监测。试点推进在养殖场（户）尾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测尾水水质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职责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深刻认识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承担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责任人和任务清单，定期会商推进，统筹协调辖区内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工作。市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推进治理工作；强化执法监管，将池塘养殖场（户）纳入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加大政策激励。各地根据实际，对主动进行生态化改造、实施“绿岛工程”、执行标准严于法定排放标准的生态养殖场（户）制定激励扶持政策，积极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三）加强服务指导。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大科技防控水污染的力度。针对采用污染较严重养殖模式的养殖场（户），提倡使用绿色的水产养殖方式。要加强对南通本地主要水产品种绿色环保

养殖技术的研究，推广使用高效、生态友好的饵料和渔药。学习常州金坛等地先进经验，鼓励养殖场（户）采用沉淀池—曝气生物接触池—碎石床湿地—人工湿地的组合方式处理水产养殖尾水，利用系统内微生物、植物的共同作用来处理废水，以减少水产养殖对区域乃至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为全市池塘养殖的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地方配套建立水产养殖尾水净化湿地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地方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水质监测制度等保障制度。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将各县（市、区）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对未按要求落实方案部署的按规定予以扣分。各地攻坚办督促各乡镇（街道）梳理排查水产养殖场（户）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将问题进行交办，督促按期完成整改。对各地整改进展情况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公开曝光池塘养殖尾水排放造成的突出环境问题。部门或地区治理任务落实不力，对水环境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责任。

附件：1. 市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2. 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任务表

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略）

市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 部门 | 工作职责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负责组织实施池塘养殖场（户）尾水排放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规模池塘养殖场（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 将水产养殖场（户）排水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不定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督促池塘养殖场（户）排水或换水之前做好尾水检测，尾水达标后方可排放。养殖尾水的排放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查处； 依法公开养殖企业排放信息，鼓励公众对养殖企业进行环境监督。 |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实施辖区内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 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负责池塘养殖用投入品监督管理，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加强对池塘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投入品等行为； 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信息登记备案制度，指导建设尾水净化区和处理设施； 组织对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对池塘养殖场（户）等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监管，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组织对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施行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行为的依法查处。 |
| 南通市水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指导属地水利（务）部门进行池塘养殖场（户）取水备案登记工作； 督促未办理取水手续的池塘养殖场（户）完善手续，依法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 <p>指导属地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池塘养殖场（户）环评审批工作。</p> |
| 南通市财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县（市、区）根据池塘养殖实际情况，对主动进行生态化改造、实施“绿岛工程”、执行标准严于法定排放标准的生态养殖场（户）制定激励扶持政策； 指导各县（市、区）积极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

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任务表

单位：个

| 序号 | 县（市、区） | 养殖场总数 |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尾水达标排放养殖场数 (面积 200 亩及以上) |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尾水达标排放养殖场数 (全部整治对象) |
|----|--------|-------|--|---------------------------------------|
| 1 | 海安市 | 24 | 4 | 20 |
| 2 | 如皋市 | 9 | 3 | 6 |
| 3 | 如东县 | 71 | 31 | 40 |
| 4 | 启东市 | 17 | 5 | 12 |
| 5 | 通州区 | 36 | 15 | 21 |
| 6 | 海门区 | 31 | 6 | 25 |
| 7 | 南通开发区 | 2 | 1 | 1 |
| 8 | 通州湾示范区 | 22 | 4 | 18 |
| 9 | 合计 | 212 | 69 | 143 |

关于扩大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通知

通住建规〔2021〕3号

崇川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主城区（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园区，下同）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对环卫、公交（含轨道交通）公共服务一线住房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6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通政规〔2013〕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将主城区环卫、公交一线职工全部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工作条件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连续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一年以上或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以上，且正从事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工作。

所在单位为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主城区提供公共环境卫生或交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环卫公共服务一线职工指从事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公厕保洁、河道打捞等环卫现场作业人员及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人员。

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指驾驶员、修理工、调度员、场站站务员等作业人员。

（二）住房条件

申请人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申请人及配偶、无婚史子女在主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房产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且申请人在主城区实际居住，房产认定标准参照《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通政规〔2013〕7号）标准执行。

（三）家庭经济条件

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为月 3680 元（含）以下），具体标准随年度住房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家庭成员非主城区户籍人口且未在主城区实际居住的，不纳入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计算范围。

二、申请材料

（一）《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无婚史子女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复印件及房产等证明文件；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申请流程

（一）集中申请。环卫公交一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为常态化受理，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公示初审后，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各用人单位于每季度第 2 个月月上旬，汇总经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的申请材料，集中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

（二）部门审核。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收到用人单位统一递送的申请材料后，

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列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人员名单。

（三）资格公示。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将符合条件的环卫、公交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分级分档明确保障标准，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不予保障。

四、保障标准

环卫公交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对环卫公交一线职工个人进行分级分档保障，保障面积按一人户确定为 28 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调整主城区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通住建保〔2021〕73 号）中城镇家庭补贴标准，租赁补贴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其家庭成员符合城镇家庭住房保障标准的，仍按城镇家庭住房保障流程申请保障，保障面积分别计算。

五、其他规定

（一）每年初，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对环卫和公交一线在保职工进行集中年度复核（见附件 2《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年审表》），用人单位统一于当年 1 月底前将复核结果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核查后，符

合保障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按规定标准发放租赁补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终止住房保障。

(二) 本通知所规定的连续工作年限和社保缴纳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申请日。

(三) 保障对象如离职或发生岗位、收入、房产等相关情况变化的，由用人单位及时向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变更单》(见附件3)，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根据变更情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保障。

(四)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材料的，经审查

发现，取消其保障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按《南通市市区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

(五)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申请流程，严格把关。环卫、公交一线职工用人单位应建立透明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年审表

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变更单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日

附件 1

_____单位 编号: _____

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

申请人: _____ 18 位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_____区_____街办_____ (社区) 居委会

户籍所在座落: _____新村(路、巷) _____幢(号) _____室

实际居住地: _____区_____街办_____ (社区) 居委会

实际居住座落: _____新村(路、巷) _____幢(号) _____室

移动电话: _____住宅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注: 本表请用黑色水笔以正楷字体填写。电话号码及通信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到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变更。)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

(一) 申请人家庭全体成员基本情况 (由申请人填写, 请填写 18 位身份证号码)

| 序号 | 称谓 | 姓名 | 性别 | 婚姻状况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 | 实际居住地址 |
|----|-----|----|----|------|------------------|------|--------|
| ① | 申请人 | | | | □□□□□□□□□□□□□□□□ | | |
| ② | | | | | □□□□□□□□□□□□□□□□ | | |
| ③ | | | | | □□□□□□□□□□□□□□□□ | | |
| ④ | | | | | □□□□□□□□□□□□□□□□ | | |
| ⑤ | | | | | □□□□□□□□□□□□□□□□ | | |
| ⑥ | | | | | □□□□□□□□□□□□□□□□ | | |

家庭成员构成 家庭成员人数: _____; 主城区户籍人数: _____; 在主城区居住人数: _____。

填写说明: 1、“称谓”按栏顺序填写: 申请人、配偶、子女等。2、“婚姻状况”栏请填写: 已婚、未婚、离婚、丧偶等。

(二) 申请人家庭全体成员名下拥有的房产情况 家庭人均房产建筑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性质 | 目前状态 | 权利人(单位) | 承租人 (公房填写) | 购买或承租时间 |
|------|------------------------|------|------|---------|------------|---------|
| ① | | | | | | 年 月 日 |
| ② | | | | |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家庭人均房产建筑面积=全体家庭成员房产建筑面积总和÷家庭成员人数。2、房屋性质包括: 私有房产, 承租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因离婚析产二年内失去的自有、共有的住房或承租的公有住房, 转让或征收房屋之日起 5 年内, 其原自有、共有的住房或承租的公有住房, 已经签订购买合同尚未交付的房屋, 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但未办理继承手续应继承份额的住房, 享受过政府住房保障优惠政策(含享受过拆迁安置政策)的房产, 包括优惠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解困房、保障性商品房)、保障性(限价)商品房、集资房, 拆迁公有住房获得安置房或者领取货币安置款, 以及已领取经济适用房政策性补贴等 3 承租人: 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公房用户填写使用证上承租人姓名, 其他无需填写。

| (三) 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全称) | 职 位 (工种) | 收入情况 (元/月) | | | 收入总额 (6) |
| | | | | 工资性收入 (1) | 经营性收入 (2) | 财产性收入 (3) | |
| ① | | | | | | | |
| ② | | | | | | | |
| ③ | | | | | | | |
| ④ | | | | | | | |
| ⑤ | | | | | | | |
| 序号 | 社保缴纳基数 (元/月) | | | | | | |
| ① | | | | | | | |
| ② | | | | | | | |
| ③ | | | | | | | |
| ④ | | | | | | | |
| ⑤ | | | | | | | |
| 是否属于低保、特困职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低保证号: _____; 特困职工证号 _____。) | | | | | | | |

填表说明: 1、“工作单位”填写目前具体提供服务工作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填写“灵活就业”,丧失劳动能力填写“丧失劳动能力”。2、“职位”填写:现具体从事的职业内容。工资性收入包括各类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经营性收入包括从事各类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财产性收入包括各类资产完税后的收益;转移性收入包括赡养、扶养(抚养)费、离退休金、基本生活费、养老金及继承性、赠与所得;其他收入包括民政民政确认的其他应计入的收入。收入总额及个人财产总额栏,即第(6)栏应填写(1)至(5)栏合计数。

| |
|---|
| ★★★★★以下栏目由管理部门填写★★★★★★ |
| 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意见 |
| 1、根据对申请材料的审核：申请人_____及家庭成员_____共_____人。家庭成员名下房产人均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为_____元。 3、对于申请人家庭申报的相关情况，在_____（单位）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理由：_____。） |
|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 年 月 日 |

| |
|--|
| 申请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
| 根据《关于开展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通知》及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所在单位属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服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所在单位不属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服务单位。 |
|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 年 月 日 |

| | | |
|---|--|--|
| 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相关规定，同意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相关规定，不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集中公示情况 | | |
| <p>该职工申请情况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通过 _____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且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理由：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 | |
| 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资格认定意见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批准申请人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享受补贴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月补贴金额为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人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理由：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诚信申报承诺

本人代表参加申请住房保障的全体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南通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及相关业务指南，本家庭保证申报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二、若获得批准享受住房保障，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保障期间发生岗位、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时，主动向单位申报变更。

三、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和受理机构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有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审查的有关管理部门和受理机构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四、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受理机构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在相关媒体及社区（单位）、街道办事处予以公示。

五、本人及全体家庭成员推举本人作为申请人办理申请住房保障的一切手续，如本人未获得授权，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负责承担。

申请人（承诺人）签字：_____

见证工作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南通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年审表

（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

| | | | | | | |
|--------------|---|--------|----------------|----------------|---------|--|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现状 | 家庭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18位） | 工作单位 | 年总收入（元） | |
| | 申请人 | | | | | |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口变动情况 | | 原申报人口 | 人 | 现申报人口 | 人 | |
| 个人住房情况 | 房屋座落 | | 建筑面积 | 产权性质 | 产权人 | |
| | | | m ² | | | |
| | | | m ² | | | |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况 | 租赁补贴 | 租赁房屋坐落 | | 建筑面积 | 月租金额 | |
| | | | | m ² | 元 | |
| 保障对象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障对象保证诚信申报，上述填写的收入、住房、人口等情况完全属实。如有隐瞒与虚报，将自愿放弃保障，退出骗领的租赁补贴（配租房源），并依法接受相关规定处理。</p> <p>承诺人签字捺印：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p> | | | | | |

| | |
|------------------------|--|
| <p>申请人所在单位年审意见</p> | <p>年审意见： 经查，该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总数_____人，该户名下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人均月收入为_____元。 该户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现行保障政策，继续住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现行保障政策，终止住房保障。</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p>申请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年审意见</p> | <p>年审意见： 经查，该申请人所在单位，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属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服务单位，继续住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环境卫生、公共交通服务单位，终止住房保障。</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p>南通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年审意见</p> | <p>年审意见： 经查，该保障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现行保障政策，继续住房保障，享受补贴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月补贴金额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现行保障政策，终止住房保障。</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p>填表说明</p> | <p>1、保障条件按《关于开展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通知》条件执行。</p> <p>2、保障对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回该年审表，并当场签字捺印。</p> <p>3、交回年审表时，请携带如下材料：（1）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2）婚姻证明材料（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3）保障家庭成员收入证明（4）租赁住房合同书（5）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需携带《低保证》、《特困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并复印）。</p> <p>4、请认真阅读此说明并准确填写，诚信申报。</p> |

附件 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变更单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变更时间 | | | |
| 变更内容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生效时间 | |
| 1 | 困难程度 | | | | | | |
| 2 | 月补贴金额 | | | | | | |
| 3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 | | | | |
| 4 | 家庭人员 | 享受补贴 | | | | | |
| | | 不享受补贴 | | | | | |
| 5 | 租赁合同 | 时间 | | | | | |
| | | 地址 | | | | | |
| 6 | 银行帐号 | | | | | | |
| 7 | 联系方式 | | | | | | |
| 8 | 自有住房情况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变更原因 | | | | | | | |

经手人：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南通市滨江临海的独特区位，不断规范入江入海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江入海污染物排放，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和长江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21〕51号），现将出台背景和-content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打好长江保护修复和长江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然要求。我市2019年印发了《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9〕42号），制定了《南通市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南通市2020年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方案》（通指办〔2020〕31号）等，将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分为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个阶段。目前，我市已完成2264个人江排口的排查、现场监测、溯源，现进入整治阶段；已完成1336个人海排

口的排查，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入海排口的现场监测、溯源和排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并已试点开展了部分整治。为统筹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构建“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江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我市制定了《南通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简称《方案》）。

二、总体目标

以改善长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整治入江入海排污口，力争2022年底前、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同时，根据实际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江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入江入海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江入海污染物排放。

三、主要内容

（一）工作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规范要求，将排口分为七大类，15小类。七大类排口分别为：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其他

排口。《方案》明确了各类排口的分类规则、整治要求、排放标准，要求各地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开展整治工作。

（二）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指导各地推进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口的整治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指导各地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各地推进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各地推进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推进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种植业排口等农业类排口的整治工作。

（三）工作安排

具体时间安排共分三个阶段：一是启动阶段（2021年9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市各相关部门负责各专项排污口整治推进工作，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文件，明确排污口整治标准和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整治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实施方案。二是实施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排污口整治进度达50%以上，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三是总结阶段，各地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落到实处。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方案》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协调、严格责任落实三个方面提出了有效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的具体保障措施。

《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有序推进现有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确保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1〕52号），现将出台背景和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落实《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切实整治我市池塘养殖中存在的尾水污染问题，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我市制定了《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简称《方案》）。

二、总体目标

按照“生态优先、依法依规、源头防控、分类施策、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严把准入关，有序推进现有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进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实现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三、主要内容

（一）整治对象

根据排放标准，明确整治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养殖水面100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50亩的池塘以及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

（二）整治目标

根据整治对象的不同性质，实施分类分阶段整治，分3个时间节点要求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同时持续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

新（改、扩）建养殖池塘2021年8月1日执行新标准。

养殖水面200亩以上单个养殖主体或连片池塘以及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养殖尾水，提前一年至2022年6月1日起试点执行新标准。

其余全部整治对象2023年6月1日执行新标准。

（三）工作任务

基于我市池塘养殖现状、存在问题，安排全面调查摸底、落实养殖规划布局要求、完善池塘水产养殖行政许可、推动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加强全过程监管五个方

面主要工作任务。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治理措施和要求，推进重点工
作任务的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方案》从加

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激励、加强服务指
导、强化督查考核四个方面提出了有效推
进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
具体保障措施。

《关于扩大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9年5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要求“各地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2020年5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中要求，“加大对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通过面向用人单位集中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加大精准保障力度”。

目前，我市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已实现“应保尽保”，已通过人才公寓（职工公寓）建设、综合补贴制度等途径加强了对青年人才等新市民的住房保障支持力度。为落实国家、省有关住房保障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逐步推动住房保障对象由户籍家庭向城镇常住人口覆盖，市住建局经与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会商，将环卫、公交一线

住房困难职工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畴，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发放租赁补贴。

二、制定过程

为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加大精准保障力度要求，市住建局研究分析外地各类做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起草形成《关于扩大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通知》建议稿，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各区环卫处以及南通公交、飞鹤公交等部门和单位，对文件内容进行了研究完善。经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主城区环卫、公交公共服务一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通知》（通住建规〔2021〕3号）。

三、制定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度和2021年度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等文件。

四、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申请条件。从工作条件、住房条件、家庭经济条件等三方面对申请人明确了要求，取消了户籍等限制条件。

二是明确了申请材料。申请人需提交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材料。

三是明确了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所在

单位集中申请，经公示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保障中心审核、公示，认定。

四是明确了保障标准。对环卫公交一线职工个人进行分级分档保障，保障面积按一人户确定为 28 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参照城镇家庭补贴标准。

五是对保障信息变更、非诚信申报惩处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1年8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陈志勇同志任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敢同志任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副局长；

杨晓龙同志任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蔚冰同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倚海同志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9.1—2021.9.30)

9月3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计划预算等重大事项，通过人事任免议案，任命吴新明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任命姜东为南通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职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主持会议并讲话。

● 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扩大）会，邀请上海复旦大学卫生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郝模教授，以《新冠疫情防控视角下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为题作专题辅导。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学习。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各部门和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率队调研沿江沿海发展情况。他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抢抓战略机遇，发挥区位优势，推进江海联动，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的“沧桑巨变”。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来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专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决策部署要求，慎终如始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做好各项措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筑牢健康安全屏障。市领导赵闻斌、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6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通州区和南通高新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现代化建设起好步。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7日 南通市“慈善之城”建设启动仪式暨第三届“南通慈善奖”先进典型表扬会在市行政中心举行。省慈善总会会长蒋宏坤，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巍东共同按下水晶柱，启动南通市“慈善之城”建设。会议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陆卫东主持。省慈善总会相关领导，市领导姜东、赵闻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7日 2021年“博爱在南通·慈善暖江海”慈善一日捐活动正式启动。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机关干部职工代表，将爱心善款投入捐款箱中，以实际行动为慈善事业贡献力量。

9月8日 我市举行新《安全生产法》宣讲会，邀请省安委办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宋乐伟来通作专题宣讲。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宣讲会。市领导单晓鸣、王洪涛、潘建华、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

9月9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前往市区部分学校，向奋战在一线的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并就“双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陆卫东、姜东、赵闻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11日 近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如皋市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努力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13日 我市召开防御第14号台风“灿都”工作部署会，分析研判台风动向，研究部署防御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保持高度警醒，做好充分准备，坚决打赢“灿都”台风

防御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副市长赵闻斌，南通军分区副司令员邓杰，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9月13日 我市举行2021党建带群建·群团共建“金秋圆梦季”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暨“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孙春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为市第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代表颁奖。市领导葛玉琴、王晓斌、顾国标，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并为相关奖项获奖代表颁奖。

9月1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海门区、启东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放大优势，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15日 我市举行2021中秋台商联谊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等市领导与在通台商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谊、共谋发展。副市长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13日—15日 省委党史学习

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方标军率队来通，深入我市部分县（市、区），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现场考学、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南通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第四轮巡回指导。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陆卫东汇报我市近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市委常委、秘书长，市纪委书记姜东等参加相关活动。

9月16日 今年是地方党委集中换届之年，根据安排，9月下旬我市将召开市第十三次党代会。16日，市委召开系列座谈会，征求各方面对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正市级老领导、党员企业家、县（市、区）委书记、市属园区党工委书记、市级机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部分党的十九大代表和省、市党代表以及基层党员干部代表座谈会。市领导姜东、陈宋义、马啸平、施学雷、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分别参加相关座谈会。

● 16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五届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政府当前重点工作和

有关事项。会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苦干实干、善作善成，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以饱满状态、优异成绩迎接市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

9月17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改革文件，部署下一阶段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沈雷，以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17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前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与正在集中休养的我市支援宁扬队员展开交流，并代表市四套班子和全市人民，向全体支援宁扬队员以及所有坚守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节日慰问、致以崇高敬意。市领导陆卫东、赵闻斌、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慰问活动。

9月22日 中共南通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全会22日上午举行，对召开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部署。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26日在通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王晖、

吴新明、沈雷、单晓鸣、姜永华、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等在通市委常委在主席台就座。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会议。市纪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月23日 全省台商学习弘扬张謇精神研修交流活动在通开班，来自全省的优秀台资企业家、民营企业家代表在张謇企业家学院共聚一堂，互动交流，共谋发展。省台办主任练月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出席活动并致辞。省工商联一级巡视员、张謇企业家学院特聘教授桂德祥，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 23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通会见了华润集团副总经理，华润燃气、华润电力董事局主席王传栋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共同见证如东洋口港LNG接收站扩建项目签约。市领导姜东、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见。

9月25日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在市委党校会议中心召开，按照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全会决议，就相关事项征求意见。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对开好这次党代会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

记沈雷，市委常委单晓鸣、姜永华、王小红、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等出席会议。

9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南通大剧院隆重开幕。王晖代表中共南通市第十二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的报告。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王晖、吴新明、沈雷、单晓鸣、姜永华、王小红、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组长、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姜爱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由吴新明主持。上午9时许，会议正式开始。全场起立，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吴新明宣布，大会应出席代表559名，实到代表536名，符合规定人数。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给大会发来贺信。曾经担任过市四套班子领导职务的老同志代表，现任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非中共党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应邀出席大会。

● 26日 吴新明同志来到第五代表团和第十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

审议市党代会工作报告、市纪委工作报告。他勉励大家深入贯彻落实市党代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求突破，奋勇争先走在前，为全市“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多挑重担、多作贡献。封春晴、黄卫成、杨扬、凌屹等参加相关审议活动。

● 26日 近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率队前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川区和海安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发展机遇，勇于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作出更大贡献。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9月27日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王晖、吴新明、沈雷、单晓鸣、姜永华、王小红、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前往各代表团分组审议地点，亲切看望与会党代表，勉励大家坚定扛起光荣使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确保大会圆满成功。大家纷纷表示，一定牢记使命、不辱使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肃的政治态度、饱满的政治热情，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决不辜负

全市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和重托。

9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任务后，在南通大剧院胜利闭幕。闭幕会应到代表559名，实到550名。王晖、吴新明、沈雷、单晓鸣、姜永华、王小红、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在闭幕会主席台前排就座。王晖主持并作闭幕讲话。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组长、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姜爱军到会指导。

● 28日 经中共南通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9月28日下午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王晖受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了首次全会。新当选的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纪委委员列席会议。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组长姜爱军到会指导。会议通过了市十三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通过了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选举办法。王晖作了关于十三届市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说明。会议通过了候选人名单、监票人名单。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了11位市委常委。他们是：王晖、吴新明、沈雷、王小红、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王洪涛、

王晓斌、张建华。会议选举王晖为市委书记，吴新明、沈雷为市委副书记。

9月29日 2021中国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在南通大剧院拉开帷幕。江苏省原副省长、省旅游协会会长张卫国，中国话剧协会主席蔺永钧，以及南通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领导出席相关活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陆卫东主持开幕式。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李川，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秘书长许婷，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单晓鸣，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9月30日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30日上午，南通市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仪式在南通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吴新明、黄巍东、庄中秋、沈雷等在通市四套班子领导与各界代表一起，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精神，激扬“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的豪情。

● 3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率队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各方责任，一着不让抓好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交通保障、节日保供等各项工作，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

● 30日 南通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上盖平台项目

开工。该项目作为南通首个站城融合TOD项目，是市级城建重点工程，也是南通首个采用“轨道+物业”开发模式的场段项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参加仪式并宣布开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市政协副主席金元，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开工仪式。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

